

12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概要	童裕民	必修	一年A與B班 進修部一年A班	2	2
	英文：CIVIL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教導學生如何攝取民事法律知識並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能力。 2.有系統講解民法法典及其關係法規，並配合生活與就業需要，加以融會貫穿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增進就業競爭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。實例分析法。討論法。問答法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包括出席率、小考、上課情形、筆記、作業等占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劉振鯤，實用民法概要，台北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民國95年9月8版2刷。劉宗榮，民法概要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民國93年8月修正7版2刷。 周金芳，陳華，民法通識，台北，新文京開發公司，民國93年9月修正2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第一週〈9/24-9/30〉緒論-民法之意義與法源等 第十四週〈12/24-12/30〉物權-抵押權 留置權 佔有 第二週〈10/1-10/7〉總則-法例 人 第十五週〈12/31-1/6〉親屬-通則 婚姻 父母子女 第三週〈10/8-10/14〉總則-物 法律行為 第十六週〈1/7-1/13〉親屬-監護 扶養 家 親屬會議 第四週〈10/15-10/21〉總則-條件期限 代理 第十七週〈1/14-1/20〉繼承-遺產繼承人 遺產繼承 遺囑 第五週〈10/22-10/28〉總則-無效撤銷 期間期日 第十八週〈1/21-1/27〉期末考 第六週〈10/29-11/4〉總則-消滅時效 權利之行使 第七週〈11/5-11/11〉債編總論-債之發生 標的 效力 第八週〈11/12-11/18〉債編總論-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 債之移轉 消滅 第九週〈11/19-11/25〉期中考 第十週〈11/26-12/2〉債編各論-買賣 互易 交互計算 贈與 第十一週〈12/3-12/9〉債編各論-租賃 借貸 僱用 承攬 旅遊 出版 第十二週〈12/10-12/16〉債編各論-委任 寄託 運送 合會 和解 保證 第十三週〈12/17-12/23〉物權-通則 所有權 地上權 地役權					
說明：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

童裕民

